

证券代码：300512

证券简称：中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（周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7 日（周二）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史中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3,979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3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63,939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2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93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1、提案 8.01 《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71,3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59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徐满花、史中伟、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62,567,875 股, 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提案 8.02 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提案 8.03 《2024 年度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8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徐满花、史中伟、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金卫东、吉永林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63,057,875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同意 263,93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93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939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0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939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5.00 非独立董事选举

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史中伟	同意股份数: 1,371,368 股
15.02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徐满花	同意股份数: 1,371,368 股
15.03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史正	同意股份数: 1,371,368 股
15.04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吉永林	同意股份数: 263,714,243 股
15.05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金卫东	同意股份数: 263,674,243 股
15.06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徐韧	同意股份数: 263,939,24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史中伟	同意股份数:150 股
15.02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徐满花	同意股份数:150 股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5.03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史正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| 15.04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吉永林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| 15.05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金卫东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| 15.06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徐韧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- 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6.00 独立董事选举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.01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姜周曙 | 同意股份数:263,939,243 股 |
| 16.02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叶芙蕾 | 同意股份数:263,939,243 股 |
| 16.03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周建伟 | 同意股份数:263,939,243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6.01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姜周曙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| 16.02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叶芙蕾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| 16.03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周建伟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7.00 监事选举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7.01.候选人：监事胡西安 | 同意股份数:263,939,243 股 |
| 17.02.候选人：监事杨尧圣 | 同意股份数:263,939,243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7.01.候选人：监事胡西安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| 17.02.候选人：监事杨尧圣 | 同意股份数:150 股 |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